

证券代码：300852

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明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24 日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9 人，代表股份 90,218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8,631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17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6%；反对 39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8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319%；反对 39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64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；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、面值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9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1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72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6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5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0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78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60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9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1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72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60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5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0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78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5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0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78%；反对 37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60%；弃权 1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5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0%；反对 36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2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961%；反对 36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85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5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0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78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5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9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9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63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募集资金投向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9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9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63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2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8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97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65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9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1%；

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9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63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863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4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90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4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90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4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1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90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9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19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63%；反对 37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069%；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2%；反对 36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1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8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331%；反对 36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22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8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8%；反对 36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1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,20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537%；反对 36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22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第 1 至第 9 项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、罗增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四会富仕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